

光大消防器材（南通）有限公司
消防水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光大消防器材（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光大消防器材（南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宋建英（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宋建英（签字）

项目负责人：陆忠跃

填表人：吴昌

建设单位：光大消防器材（南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6270050

传真：/

邮编：226412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马家店村四组

编制单位：光大消防器材（南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6270050

传真：/

邮编：226412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马家店村四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消防水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光大消防器材（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马家店村四组				
主要产品名称	消防水带、民用水带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消防水带 1000 万米、民用水带 500 万米的生产能力，全厂具有年产消防水带 2000 万米、民用水带 5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新增消防水带 500 万米、民用水带 375 万米的生产能力，全厂具有年产消防水带 1500 万米、民用水带 375 万米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新增消防水带 500 万米、民用水带 375 万米的生产能力，全厂具有年产消防水带 1500 万米、民用水带 375 万米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阴市金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阴市金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7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34%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光大消防器材（南通）有限公司消防水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2月）；</p> <p>(9)《关于光大消防器材（南通）有限公司消防水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4]4号，2024年1月10日）；</p> <p>(10)光大消防器材（南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有组织废气：</p> <p>①项目配料粉尘经1#排气筒排放，配料工序产生的配料粉尘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标准；</p> <p>②项目挤出造粒工序、高温粘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2#排气筒排放，项目挤管、高温粘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3#排气筒排放，VOCs为PVC粒子、PE粒子、聚氨酯粒子等受热产生的特征因子，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标准；氯化氢、氯乙烯为PVC粒子受热产生的特征因子，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标准。</p> <p>无组织废气：</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标准，氯化氢、</p>

氯乙烯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配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挤出造粒、粘合废气排气筒	VOCs (非甲烷总烃表征)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3#挤管、粘合废气排气筒	氯化氢	10	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乙烯	5	0.5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区内	VOCs (非甲烷总烃表征)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VOCs (非甲烷总烃表征)	4.0		
	氯化氢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乙烯	0.1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员工在厂区内进行调剂，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设备冷却水、试压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扩建后全厂锅炉杂排水、蒸汽冷凝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清运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本次不对废水进行验收。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马家店村四组，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45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5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扩建后全厂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2634	0.1713
	SO ₂	0.1190	0
	NO _x	0.4970	0
	VOCs	0.1580	0.1185
	其中	氯乙烯	0.0052

	氯化氢	0.0040	0.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①因建设计划调整，本次验收仅对消防水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项目进行验收，具有年新增消防水带 500 万米、民用水带 375 万米的生产能力，全厂具有年产消防水带 1500 万米、民用水带 375 万米的生产能力。

②本次扩建项目含对造粒废气、粘合废气处理装置以及挤管废气、粘合废气处理装置的升级改造，而供热工程（锅炉及配套工程）在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对除供热工程外的全厂废气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计算如下。

第一阶段建设完成后全厂具有年产 1500 万米消防水带、375 万米民用水带的生产能力，环评审批全厂具有年产 2000 万米消防水带、500 万米民用水带的生产能力，则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完成后全厂产能占环评审批全厂产能的 75%，又因供热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根据环评 P50 现有项目情况，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5t/a、SO₂0.119t/a、NO_x0.497t/a），因此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634-0.035)*75%=0.1713\text{t/a}$ 、SO₂： $0.119-0.119=0\text{t/a}$ 、NO_x： $0.497-0.497=0\text{t/a}$ 、VOCs： $0.158*75%=0.1185$ 、氯乙烯： $0.0052*75%=0.0039\text{t/a}$ 、氯化氢： $0.004*75%=0.003\text{t/a}$ 。

③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现有项目职工内部调剂，且无生产废水外排，则第一阶段不新增废水排放，本次不对废水及相关污染物进行验收。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光大消防器材（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马家店村四组，主要从事消防水带、民用水带的生产、销售。公司现有项目（消防水带生产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取得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确认登记表，具有年产 1000 万米消防水带的生产能力，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237732356450001X）。

公司于 2023 年报批了《光大消防器材（南通）有限公司消防水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预计可形成年新增消防水带 1000 万米、民用水带 500 万米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变更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206237732356450001X）。

因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通 03 环罚字[2022]330 号），2024 年 1 月项目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环评审批后，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立即开工整改建设，2024 年 4 月投入生产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因项目施工进度以及企业建设计划的调整，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仅对消防水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新增消防水带 500 万米、民用水带 375 万米的生产能力，全厂具有年产消防水带 1500 万米、民用水带 375 万米的生产能力。

本次扩建项目含对造粒废气、粘合废气处理装置以及挤管废气、粘合废气处理装置的升级改造，而供热工程（锅炉及配套工程）在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对除供热工程外的全厂废气进行验收；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现有项目职工内部调剂，不新增废水排放，本次不对废水及相关污染物进行验收。综上，供热工程及生活污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扩建不新增员工，利用现有项目职工内部调剂。全厂职工 90 人，无住宿，中午提供工作餐，工作制度按年工作 300 天，原常白班改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计。其中倍捻车间、编织车间一、钩编车间、大口径编织车间年

运行时间 7200h，挤出热合车间一、二中挤出造粒机年运行时间 4000h，挤管、热合生产线年运行时间 3000h。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马家店村四组，项目东侧为农田；项目南侧（1-8 南侧敏感点）分别距离厂界 6 米（距离挤出热合车间二 121 米）、13 米（距离挤出热合车间二 103 米）、46 米（距离挤出热合车间一 76 米）、42 米（距离挤出热合车间一 59.03 米）、44 米（距离挤出热合车间一 53.37 米）、43 米（距离挤出热合车间一 50.35 米）、43 米（距离挤出热合车间一 56.17 米）、44 米（距离挤出热合车间一 65 米），往南为水泥路、农田；项目西侧为人民南路，往西为四贯河，再往西距厂界 110 米处有一排居民散户；项目北侧距离厂界 16 米（距离挤出热合车间二 50.11 米），往北距离厂界 63 米为两户居民散户。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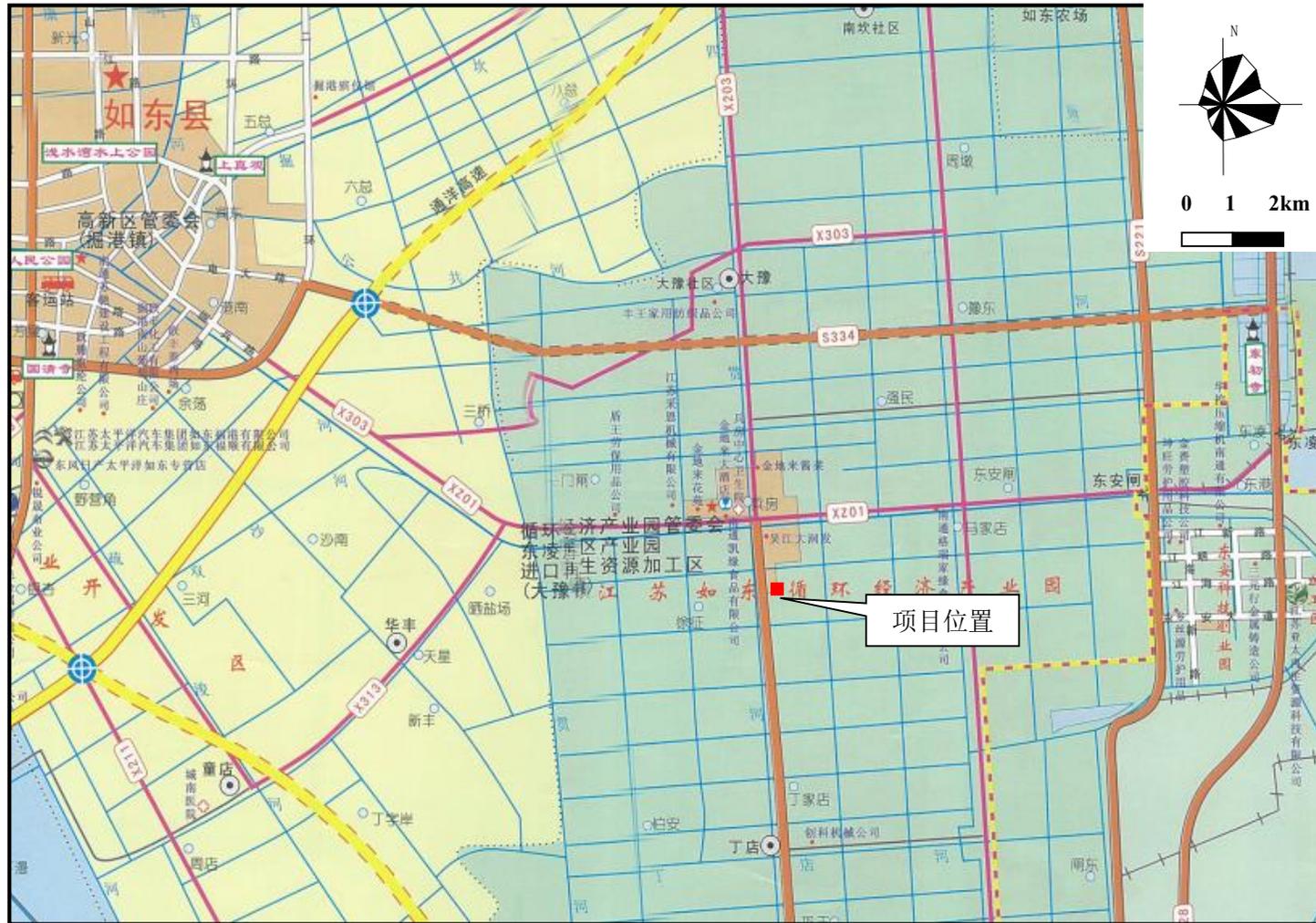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1 南侧敏感点)	S	6 (121)	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2 南侧敏感点)	S	13 (103)	3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3 南侧敏感点)	S	46 (121)	3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4 南侧敏感点)	S	42 (59.03)	3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5 南侧敏感点)	S	44 (53.37)	3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6 南侧敏感点)	S	43 (50.35)	3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7 南侧敏感点)	S	43 (56.17)	3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8 南侧敏感点)	S	44 (65)	3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10 敏感点)	S	133	18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11 敏感点)	S	251	33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12 敏感点)	S	292	12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13 敏感点)	S	243	3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14 敏感点)	SE	88	30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15 敏感点)	SE	265	6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16 敏感点)	SE	304	24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17 敏感点)	W	110	39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18 敏感点)	SW	127	15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19 敏感点)	SW	183	3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20 敏感点)	SW	223	3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21 敏感点)	SW	218	3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22 敏感点)	SW	259	3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23 敏感点)	SW	270	27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24 敏感点)	NW	145	39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9 北侧敏感点)	N	16 (50.11)	3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25 敏感点)	N	63	3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26 敏感点)	N	64	6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27 敏感点)	N	66	3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28 敏感点)	N	109	24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29 敏感点)	N	270	24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30 敏感点)	N	369	21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31 敏感点)	N	370	30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32 敏感点)	N	108	36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33 敏感点)	NE	220	12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34 敏感点)	NE	419	24 人	
水环境	四贯河	S	24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北侧小河	N	253	小型	
	兵北河	N	3488	小型	
声环境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1 南侧敏感点)	S	6 (121)	3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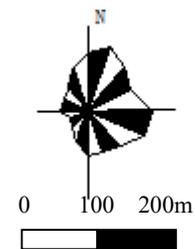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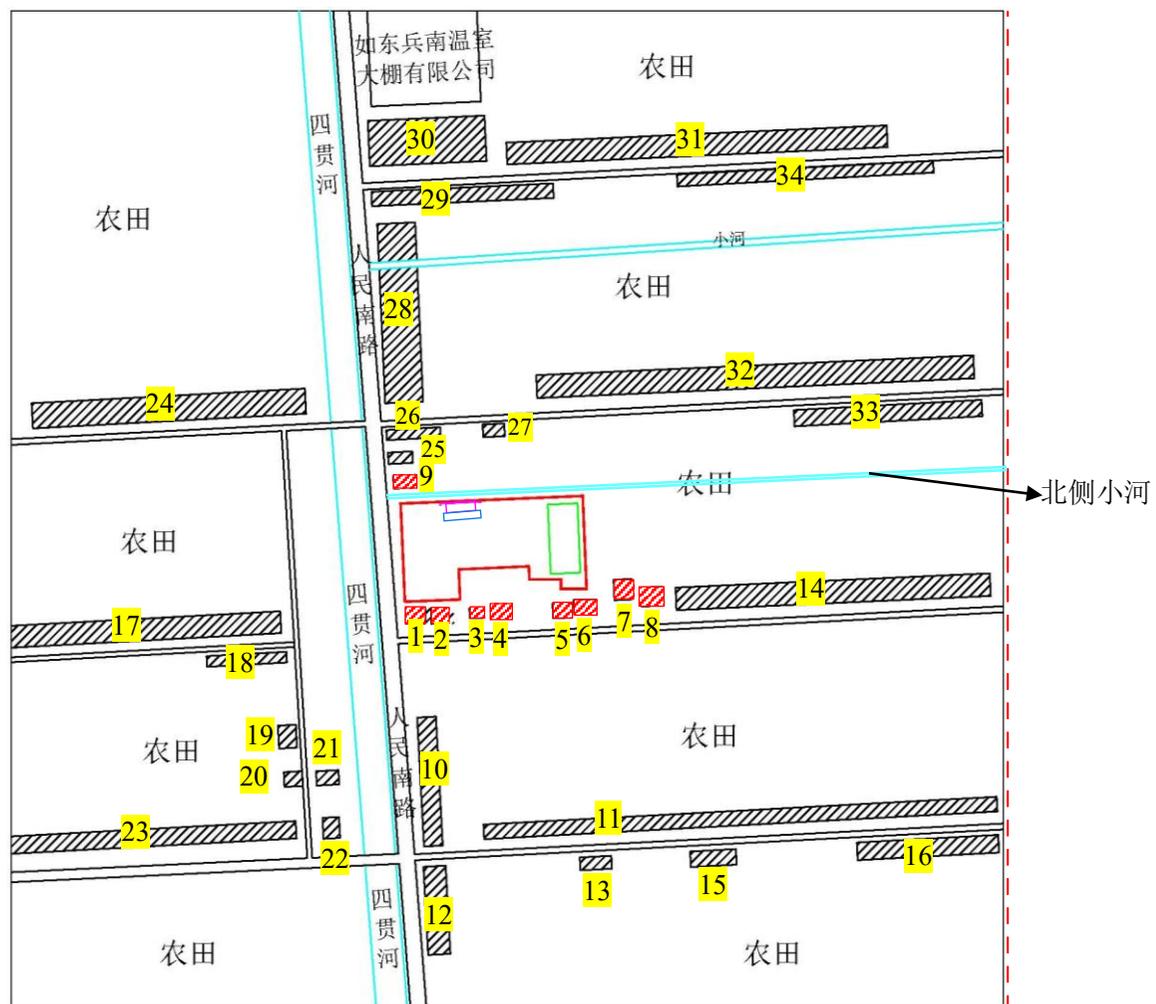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2 南侧敏感点)	S	13 (103)	3 人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3 南侧敏感点)	S	46 (76)	3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4 南侧敏感点)	S	42 (59.03)	3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5 南侧敏感点)	S	44 (53.37)	3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6 南侧敏感点)	S	43 (50.35)	3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7 南侧敏感点)	S	43 (56.17)	3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8 南侧敏感点)	S	44 (65)	3 人	
马家店村居民散户 (9 北侧敏感点)	N	16 (50.11)	3 人	

注：*表示括号外为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3-8 南侧敏感点括号内表示与项目产生污染物的挤出热合车间一的最近距离，1-2 南侧敏感点、9 北侧敏感点括号内表示与项目产生污染物的挤出热合车间二的最近距离。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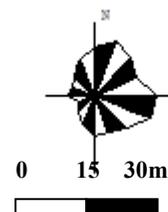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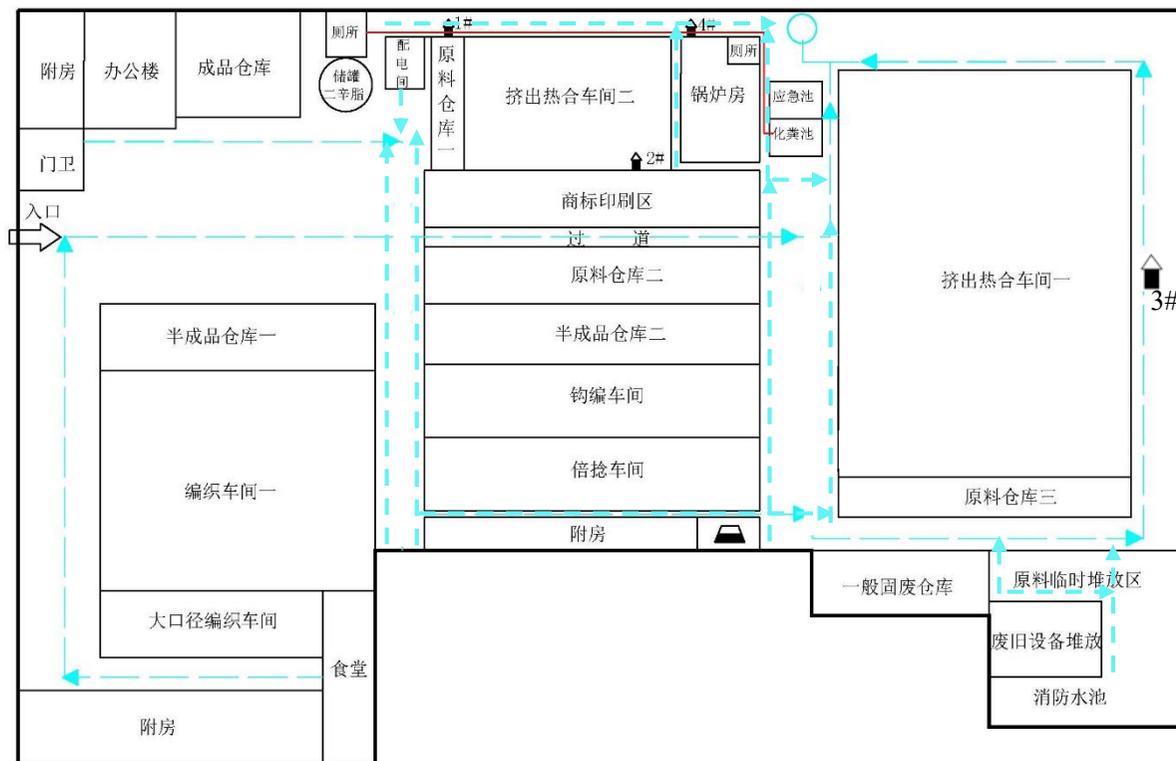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厂界
- 项目周围 500 米
- 挤出热合车间一
- 挤出热合车间二
- 商标印刷区
-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河流
- 居民散户
- 1-9 居民敏感点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下图。



图例:

- 噪声源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 无组织废气
- 雨水管网
- 雨水排口
- 污水管网
- 化粪池
- 危废仓库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全厂批复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消防水带	水带生产 线	2000 万米/年	1500 万米/年	1500 万米/年	7200h
2	民用水带		500 万米/年	375 万米/年	375 万米/年	

*注：厂区年运行时数 7200h，但各工序运行时间有区别，具体工序运行时间见下表。

表 2-3 厂区运行时间情况表

工序	运行时间
络筒、拼合股线、加捻制纤、编织、检验	7200h
配料、挤出造粒	4000h
挤管、高温粘合、印刷	3000h

表 2-3 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长*宽*高 m	主要功能、工序	建设情况
1	编织车间一	1F	1778.26	1778.26	42.3*42*10	织物层编织	扩建项目不新增构筑物，全部构筑物已建设
2	大口径编织车间	1F	177.27	177.27	17.7*10*10	织物层编织	
3	钩编车间	1F	714	714	51*14*10	织物层编织	
4	倍捻车间	1F	561	561	51*11*10	织物层编织	
5	半成品仓库一	1F	420	420	42*10*10	仓储	
6	半成品仓库二	1F	306	306	51*6*10	仓储	
7	原料仓库一	1F	100	100	5*20*10	仓储	
8	原料仓库二	1F	433	433	51*8.5*10	仓储	
9	原料仓库三	1F	288	288	6*48*10	仓储	
10	罐区	1F	80	80	/	仓储	
11	挤出热合车间一	1F	3024	3024	63*48*10	衬里挤出、热粘合	
12	挤出热合车间二	1F	630	630	31.5*20*10	配料挤出、衬里挤出、热粘合	
13	锅炉房	1F	151.78	151.78	8*19*10	供汽	
14	商标印刷区	1F	433.5	433.5	51*8.5*10	印刷商标	
15	成品仓库	2F	304	304	16*19*10	仓储	
16	办公楼	4F	259	259	14*18.5*16	办公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全厂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扩建后全厂用水 6388 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第一阶段扩建后全厂用水 6388 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第一阶段扩建后全厂用水 6388 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排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利用现有项目职工内部调剂, 且无生产废水外排, 则第一阶段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次不对废水及相关污染物进行验收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全厂年用电量 260 万 kWh/a。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第一阶段扩建后全厂年用电量 205 万 kWh/a。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第一阶段扩建后全厂年用电量 205 万 kWh/a。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一	100m ²	100m ²	100m ²	扩建项目不新增构筑物, 全部构筑物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无边变化
	原料仓库二	433m ²	433m ²	433m ²	
	原料仓库三	288m ²	288m ²	288m ²	
	半成品仓库一	420 m ²	420 m ²	420 m ²	
	半成品仓库二	306 m ²	306 m ²	306 m ²	
	成品仓库	304m ²	304m ²	304m ²	
	二辛脂储罐	30m ³	30m ³	30m 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装置, 配料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装置, 配料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装置, 配料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拆除现有造粒废气、粘合废气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造粒废气、粘合废气经该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	拆除现有造粒废气、粘合废气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造粒废气、粘合废气经该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	拆除现有造粒废气、粘合废气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造粒废气、粘合废气经该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拆除挤管废气、粘合废气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挤管废气、粘合废气经该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拆除挤管废气、粘合废气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挤管废气、粘合废气经该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拆除挤管废气、粘合废气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挤管废气、粘合废气经该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热工程（锅炉及配套工程）在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本次对除供热工程外的全厂废气进行验收。				
废水处理	/	/	/	/
噪声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已建，依托现有，120m ³	依托现有，120m ³	依托现有，120m ³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已建，依托现有，面积262m ²	一般固废堆场依托现有，面积262m ²	一般固废堆场依托现有，面积262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危废仓库已建，依托现有，面积20m ² ，但扩建项目应更新危废标牌，并加强防渗	对现有危废仓库更新危废标牌并加强防渗	对现有危废仓库更新危废标牌并加强防渗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全厂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	数量（台套）	规格	数量（台套）	规格	数量（台套）	
1	120倍捻机	/	9台	/	2台	/	2台	0
2	高速编织机	/	148台	/	61台	/	61台	0
3	钩编机	/	22台	/	14台	/	14台	0
4	大口径编织机	/	20台	/	0台	/	0台	0
5	烫印机	/	2台	/	2台	/	2台	0
6	半自动搅拌机	/	2台	/	2台	/	2台	0
7	挤出造粒机	/	1台	/	1台	/	1台	0
8	挤出机		8台		6台		6台	0
9	（电磁）热合生产线	/	2条	/	2条	/	2条	0

10	冷却塔	/	3套	/	0套	/	0套	0
11	电力设施	/	1套	/	1套	/	1套	0

*注：本次验收不含供热工程及配套工程，因此本次不对3条蒸汽热合生产线、1台锅炉进行说明。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全厂环评用量 t/a	第一阶段环评用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t/a	变化量 t/a
1	消防水带	涤纶纱	48	36	36	0
2		涤纶丝	358	268.5	268.5	0
3		涤纶丝（红色）	12	9	9	0
4		UV墨水	0.07	0.05	0.05	0
5		PVC粉末	100	75	75	0
6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66	49.5	49.5	0
7		稳定剂	26	19.5	19.5	0
8		碳酸钙	134	100.5	100.5	0
9		PE塑料粒子	26	19.5	19.5	0
10		聚氨酯颗粒	26	19.5	19.5	0
11		外购配件	34	25.5	25.5	0
12	民用水带	涤纶纱	12	9	9	0
13		涤纶丝	90	67.5	67.5	0
14		涤纶丝（红色）	3	2.25	2.25	0
15		UV墨水	0.015	0.01	0.01	0
16		PVC粉末	67	50.25	50.25	0
17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50	37.5	37.5	0
18		稳定剂	7	5.25	5.25	0
19		碳酸钙	89	66.75	66.75	0
20		聚氨酯颗粒	7	5.25	5.25	0
21		外购配件	8	6	6	0
22		/	机油	0.17	0.13	0.13

*注：本次验收不含供热工程及配套工程，因此本次不对生物质颗粒进行说明。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试压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产生的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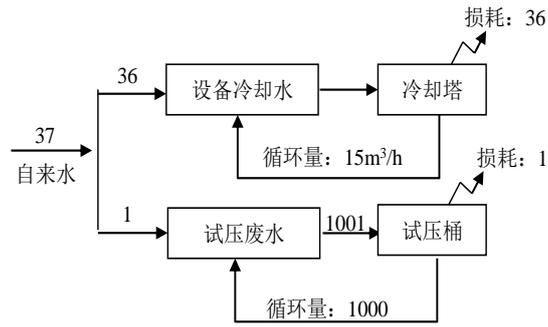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消防水带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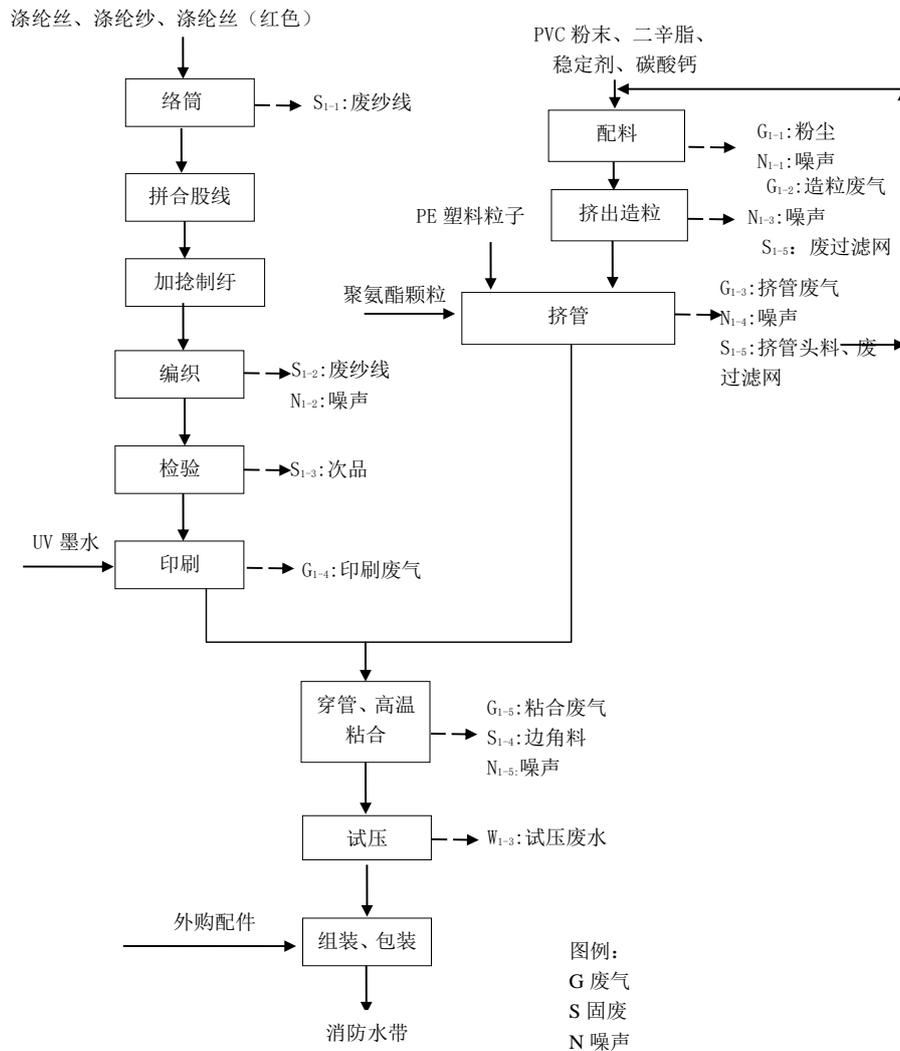


图 2-2 消防水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络筒: 采购的单纱经过缕纱测长机, 剔除瑕疵废线。此工序产生废纱线 S₁₋₁。

(2) 拼合股线: 络筒后的单纱(长丝或短纤)在加捻前进行拼线。经线和纬线一般合股股数为2~10, 某些特殊水带最高会达到15股。要求股线在筒管表面交叉均匀卷绕分布, 不重叠, 整筒股纱股数一致。

(3) 加捻制纤: 纱线合股后加捻成适当的捻回数, 提高纱线的强度, 内部纱线排布紧密整齐; 将加捻后的纬线重新卷绕成与圆织机梭子相符合的尺寸, 然后通过纤管制纤。

(4) 编织: 纬纱与经纱一并通过编制机织成带坯, 纬纱与经纱合并时此工序产生废纱线 S₁₋₂、噪声 N₁₋₂。

(5) 检验: 对编织好的带坯进行检验, 此工序产生次品 S₁₋₃。

(6) 印刷: 通过烫印机添加UV墨水印刷上商标, 此工序产生印刷废气 G₁₋₄。

(7) 配料: 将 PVC 粉末、二辛脂、碳酸钙按约 1:1:1.5 的比例混合通过搅拌机混合均匀, 混合过程中添加少量稳定剂搅拌, 此工序产生粉尘 G₁₋₁、噪声 N₁₋₁。

(8) 挤出造粒: 将混料后的原料送入挤出机中进行熔融, 项目熔融过程电加热温度设定至 130℃~150℃, 使得原料受热转化为熔融状态。熔融料经过挤出机挤出, 形成条状料。挤出的半成品进入配套的切粒机时, 高速旋转的切粒刀将其切成粒料。造粒工序自然冷却成型, 不采用冷却水。此工序产生造粒废气 G₁₋₂、N₁₋₃、S₁₋₅ 废过滤网。

(9) 挤管: 塑料粒子(其中PE塑料粒子直接购买, PVC塑料粒子由挤出造粒机造粒)、聚氨酯颗粒通过料斗送入挤出机, 通过电加热至120-130℃挤出成型, 因聚氨酯需要充当胶粒, 本项目通过控制进料系统, PVC颗粒、PE颗粒、聚氨酯颗粒分别进入不同料斗, 挤出时聚氨酯层为最外层, 覆盖在PVC层、PE层外侧。采用冷却水对塑料带进行间接冷却成型, 冷却水循环回用不排放。此工序产生挤管废气 G₁₋₃、噪声 N₁₋₄、S₁₋₅ 挤管头料、废过滤网。挤管头料回用至造粒工序。

(10) 穿管、高温粘合: 先将内衬管与编织层组合穿好成卷, 然后将成卷组合好的水带牵引到电磁加热线圈进行电磁热合, 线圈下方设置滚轮紧紧夹住管带尾

端使管内加热段有水注入并保持一定液位，电磁加热圈将管带中的水加热至80-95℃后，编织层与内衬粘合，该生产线不使用蒸汽，完全使用电作为加热源。加注管带中的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粘合废气G₁₋₅、边角料S₁₋₄、噪声N₁₋₅。

(11) 试压：产品成型后根据客户需求随机抽取通水进行测试，此工序产生试压废水W₁₋₃。

(12) 包装：测试合格后将外购配件与消防水带半成品进行组装，组装后包装入库。

②民用水带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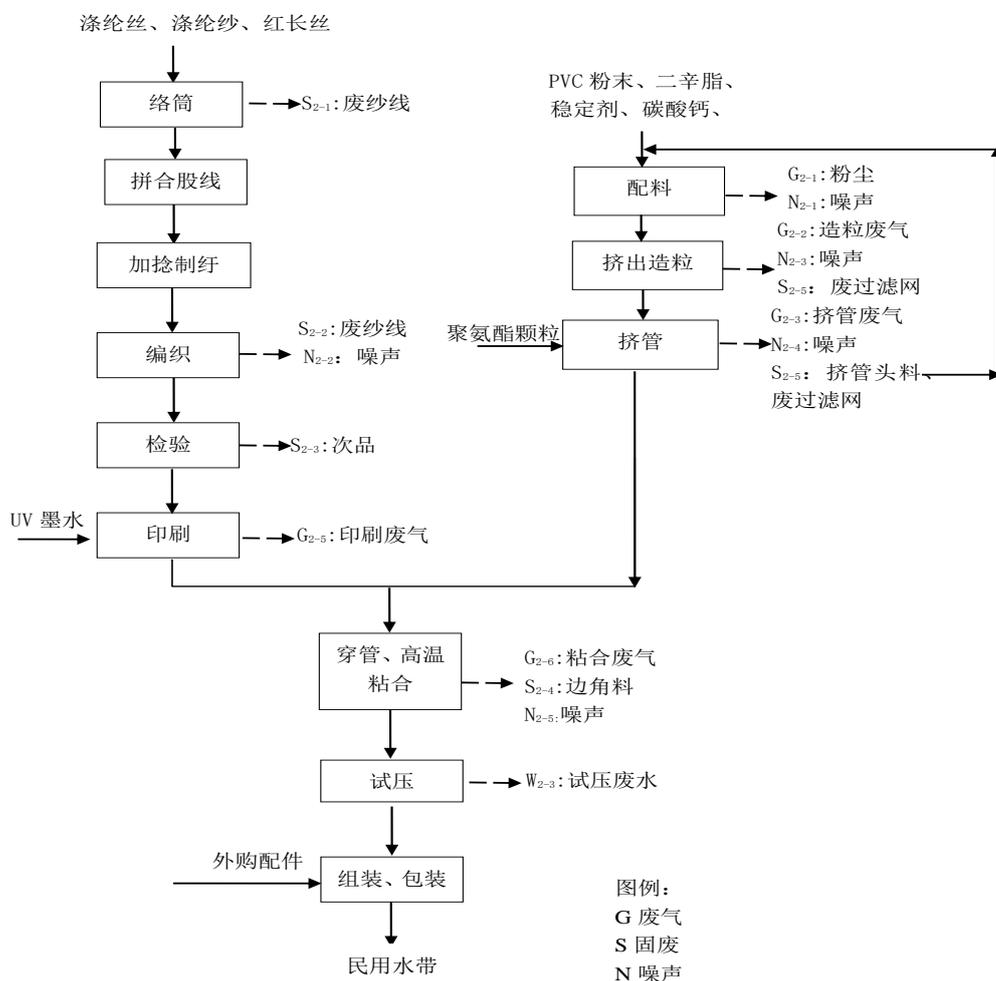


图 2-3 民用水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 (8) 和消防水带工序相同。

(9) 挤管：塑料粒子（PVC塑料粒子由挤出造粒机造粒）、聚氨酯颗粒通过料斗送入挤出机，通过电加热至120-130℃挤出成型，因聚氨酯需要充当胶粒，本项

目通过控制进料系统，PVC颗粒、聚氨酯颗粒分别进入不同料斗，挤出时聚氨酯层为最外层，覆盖在PVC层外侧。采用冷却水对塑料带进行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回用不排放。此工序产生挤管废气G₁₋₃、噪声N₁₋₄、S₁₋₅挤管头料、废过滤网。挤管头料回用至造粒工序。

(10) 穿管、高温粘合：先将内衬管与编织层组合穿好成卷，然后将成卷组合好的水带牵引到电磁加热线圈进行电磁热合，线圈下方设置滚轮紧紧夹住管带尾端使管内加热段有水注入并保持一定液位，电磁加热圈将管带中的水加热至 80-95℃后，编织层与内衬粘合，该生产线不使用蒸汽，完全使用电作为加热源。加注管带中的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粘合废气 G₂₋₅、边角料 S₂₋₄、噪声 N₂₋₅。

(11) 试压：产品成型后根据客户需求随机抽取通水进行测试，此工序产生试压废水W₂₋₃。

(12) 组装、包装：测试合格后将外购配件与民用水带半成品进行组装，组装后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造粒、粘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 处理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挤管、粘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B 处理后经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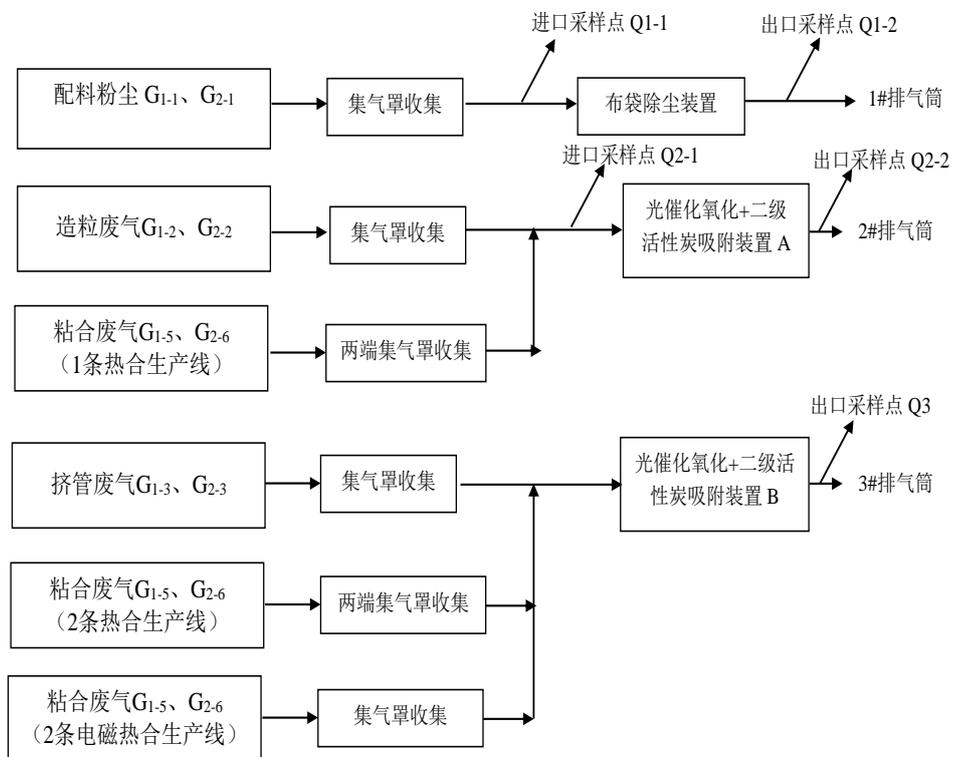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2 配料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 3-3 造粒、粘合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 3-4 挤管、粘合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如下。

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表（布袋除尘）

参数名称	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值
用途	配料粉尘除尘
设计风量 (Nm ³ /h)	4000
尺寸	133mm×2000mm
布袋个数 (个)	64
过滤面积 (m ²)	29
过滤风速 (m/min)	2
布袋材质	涤纶针刺毡
工作温度	≤60℃
清灰方式	脉冲清灰
净化效率	90%
风机功率	15kw

表 3-2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表（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

项目	技术指标	
	UV 光催化氧化 A	UV 光催化氧化 B
名称	UV 光催化氧化 A	UV 光催化氧化 B
风机风量	1000~5000m ³ /h	10000~15000m ³ /h
箱体尺寸	1.2m×1.2m×1m (以实际为准)	1.2m×1.4m×1m (以实际为准)
光源	波长为 254nm 的灯管，数量为 30 支	波长为 254nm 的灯管，数量为 50 支

触媒	蜂窝铝基（二氧化钛）	蜂窝铝基（二氧化钛）
灯管功率	0.150kw/支	0.150kw/支
总功率	4.5kw	7.5kw
材质	A3 钢材	A3 钢材
更换频次	催化剂、灯管每年更换一次	催化剂、灯管每年更换一次
其他	设备防爆、接地	设备防爆、接地
名称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A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B
风机风量	1000~5000m ³ /h (监测时平均值 3715 m ³ /h)	8000~13000m ³ /h (监测时平均值 9110m ³ /h)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0.9m*0.7m*1.6m	0.9m*0.7m*1.6m
活性炭碳层规格	0.8m*0.6m *0.4m	0.8m*0.6m *0.4m
层数	每级 3 个抽屉	每级 3 个抽屉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密度	0.52g/cm ³	0.52g/cm ³
活性炭填充量	600kg (二级活性炭填充量, 单级为 300kg)	600kg (二级活性炭填充量, 单级为 300kg)
结构形式	抽屉式	抽屉式
比表面积	≥750m ² /g (900~1600 m ² /g)	≥750m ² /g (900~1600 m ² /g)
废气温度	≤30℃	≤30℃
灰分	≤15%	≤15%
堆积密度	≤0.6g/cm ³	≤0.6g/cm ³
气体流速	0.36m/s	0.88m/s
停留时间	1.12s	2.73s
碘值	821mg/g	821mg/g
水分	≤5%	≤5%
吸附阻力	<800Pa	<800Pa
更换周期	45 天	82 天

注：活性炭气体流速和停留时间计算时风量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TLJC20240443 考虑，取平均值。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现有项目职工内部调剂，且无生产废水外排，则第一阶段不新增废水排放，本次不对废水及相关污染物进行验收。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120 倍捻机、高速编织机、钩编机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纱线、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过滤网、布袋截留粉尘、废催化剂、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

其中废纱线、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过滤网、布袋截留粉尘收集后出售；废催化剂、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试运行期间一般固废未有出售，危险废物未更换，因此附件中未放一般固废台账以及危险废物台账。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堆场，一间20m²的危废仓库。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全厂环评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环评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废纱线	一般工业固废	络筒、编织	SW17 900-007-S17	1.78	1.19	1.19	1.19	回收出售
次品		检验	SW17 900-003-S17	1.97	1.32	1.32	1.32	
边角料		穿管、高温粘合	SW17 900-003-S17	1.3656	0.91	0.91	0.9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0.6	0.40	0.40	0.40	
废过滤网		过滤	SW59 900-009-S59	0.2	0.13	0.13	0.13	
布袋截留粉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1.424	0.95	0.95	0.95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29 900-022-29	0.1	0.07	0.07	0.0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	0.07	0.07	0.0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9.0559	7.2108	7.2108	7.2108	
废包装桶		印刷	HW49 900-041-49	0.0024	0.0016	0.0016	0.0016	
废机油		机器润滑	HW08 900-217-08	0.1	0.07	0.07	0.07	

注：①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实际参数以及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TLJC20240443，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 产生浓度 61.67mg/m³，排放浓度 3.34mg/m³，光氧+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94.37%（其中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 80%），则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27.5 mg/m³，活性炭削减的 VOCs 量为 0.3887t/a，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0 天/次，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一年需要更换 10 次，第一阶段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 新鲜活性炭使用量为 4.201t/a，同理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B 新鲜活性炭使用量为 2.401t/a，加上活性炭削减的 VOCs 量，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7.2108t/a。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照片如下。



图 3-5 一般固废堆场照片



图 3-6 危废仓库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雨水排口



1#排气筒



2#排气筒



3#排气筒



应急池

图 3-10 规范化排污口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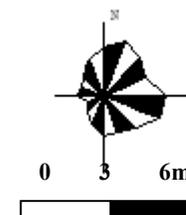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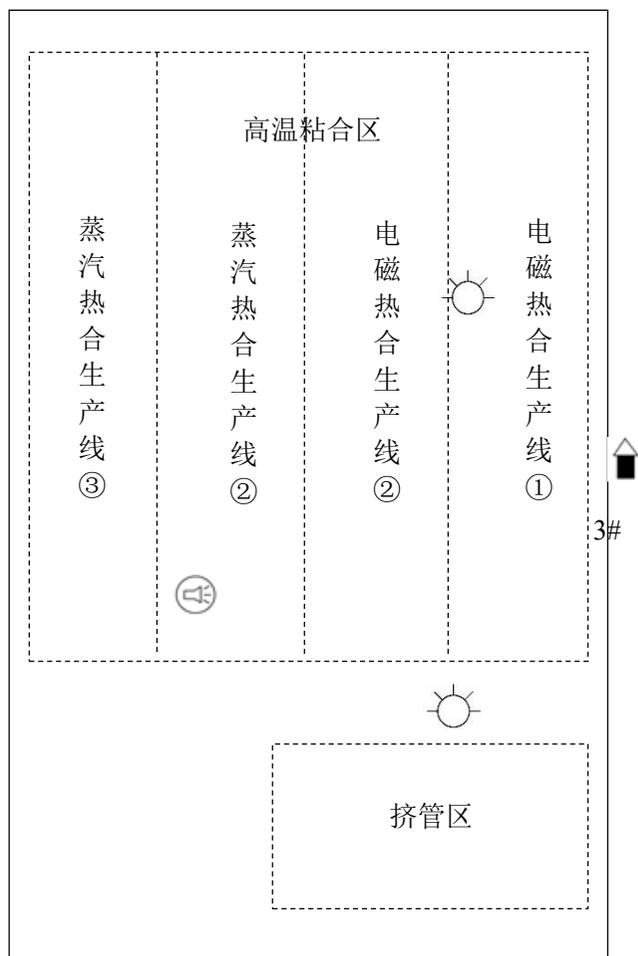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 因建设计划调整，本次验收仅对消防水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项目进行验收，具有年新增消防水带 500 万米、民用水带 375 万米的生产能力，全厂具有年产消防水带 1500 万米、民用水带 375 万米的生产能力。

(2) 车间布局发生变化。环评中挤出热合车间一北侧为高温粘合区，南侧为挤管区，实际车间内北侧为内管周转区、挤管机 1 台，南侧为货物临时堆放区，中间从西往东依次为货物临时堆放区、蒸汽热合线②、③、挤管机 5 台、电磁热合线①、②，车间内设备与环评中挤出热合车间一设备一致，仅摆放位置不同，产排污不发生变化，变动前以挤出热合车间一、二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商标印刷区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不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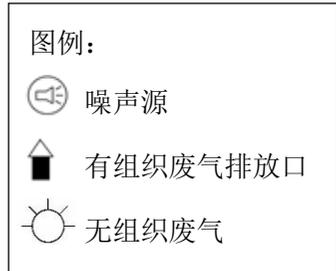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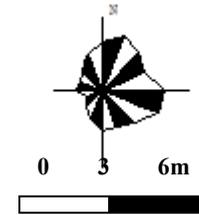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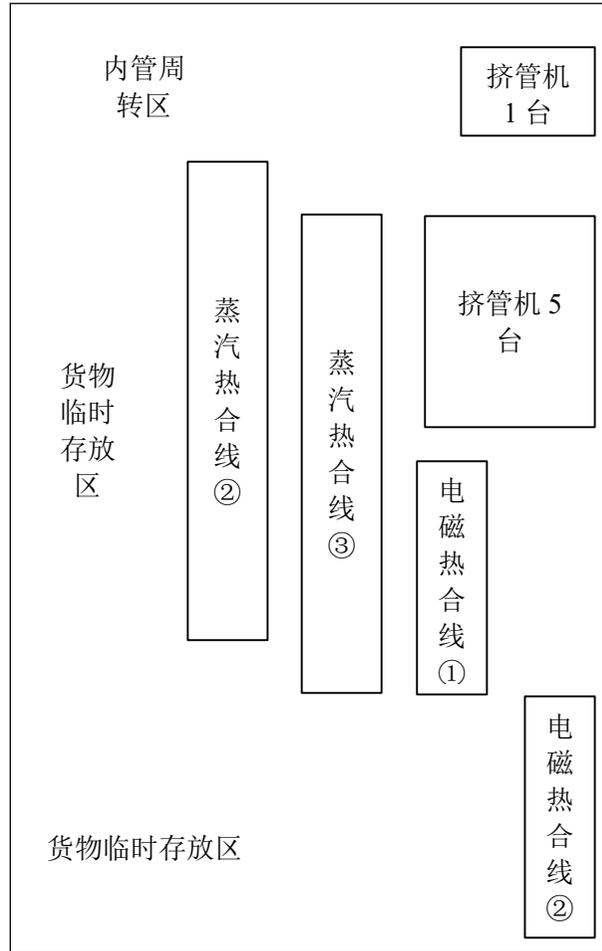
变动前挤出热合车间一车间布局图



图例：

-  噪声源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  无组织废气

变动后挤出热合车间一车间布局图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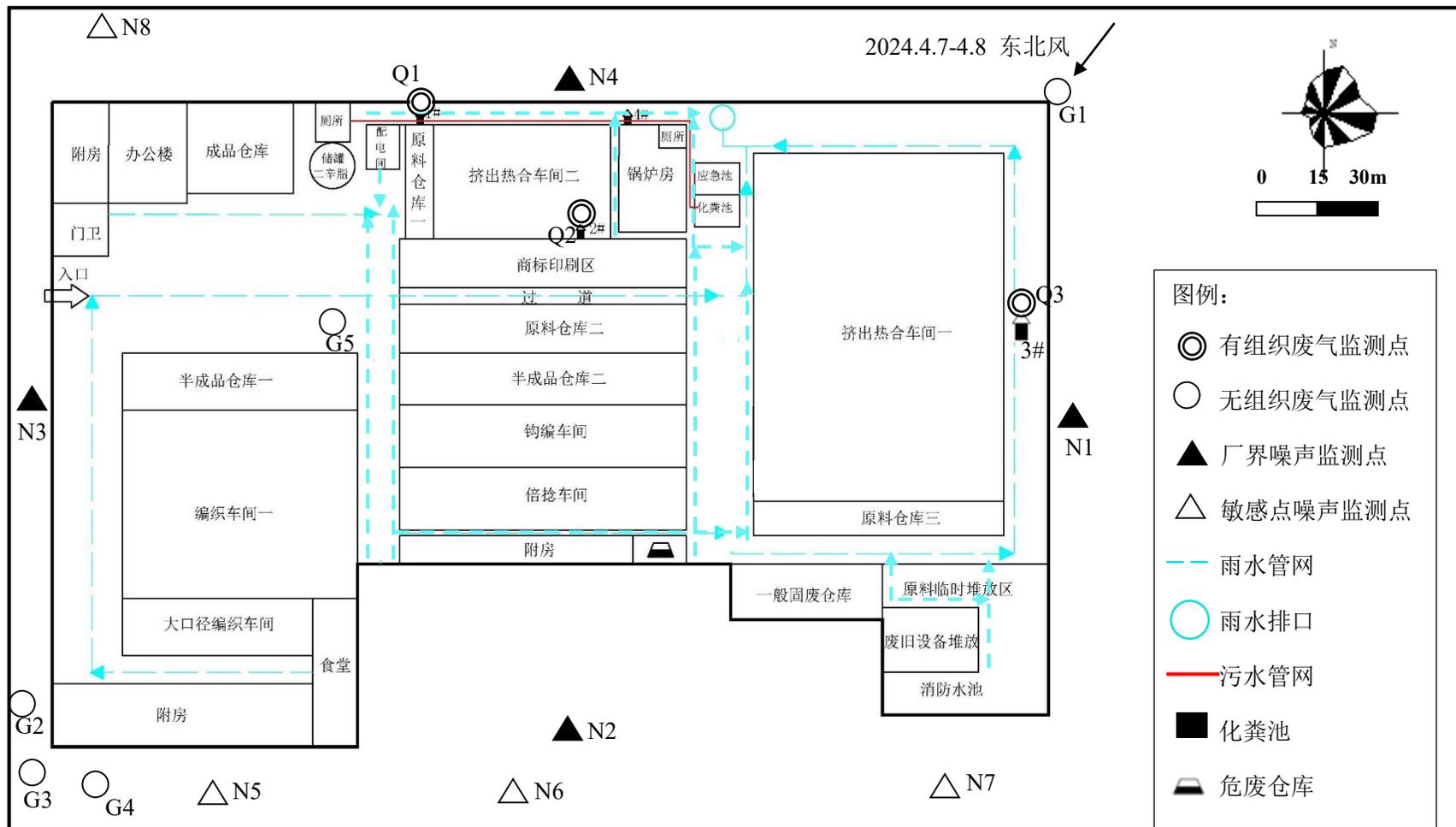
类别	环办[2020]688号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车间布局发生变化。环评中挤出热合车间一北侧为高温粘合区，南侧为挤管区，实际车间内北侧为内管周转区、挤管机 1 台，南侧为货物临时堆放区，中间从西往东依次为货物临时堆放区、蒸汽热合线②、③、挤管机 5 台、电磁热合线①、②，车间内设备与环评中挤出热合车间一设备一致，仅摆放位置不同，产排污不发生变化，变动前以挤出热合车间一、二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商标印刷区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不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1、第一阶段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3、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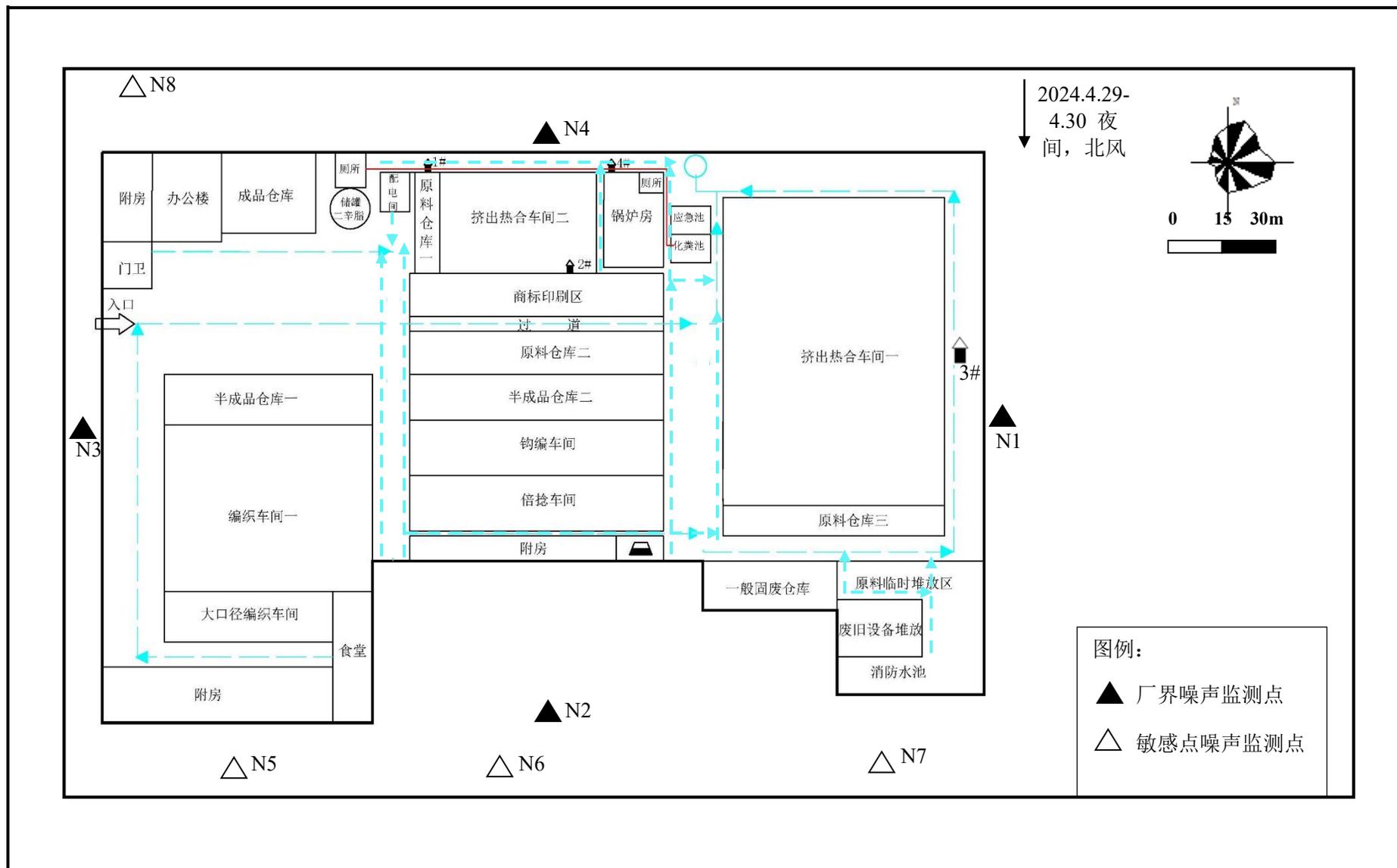
	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第一阶段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第一阶段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第一阶段应急池容积未发生变化。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光大消防器材(南通)有限公司消防水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排放。扩建后全厂锅炉杂排水、蒸汽冷凝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清运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锅炉杂排水、蒸汽冷凝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造粒废气、挤管废气、粘合废气。配料废气有效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挤出热合车间二挤出造粒废气与现有1条热合生产线粘合废气有效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挤出热合车间一挤管废气、电磁热合生产线粘合废气与现有2条热合生产线粘合废气分别有效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B”处理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1#排气筒颗粒物，2#、3#排气筒HC1、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2#、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界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限值。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固废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该项目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其他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采样口（各废气管道应设置永久采样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光大消防器材（南通）有限公司消防水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4]4号，2024年1月10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 http://www.rudong.gov.cn/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2022）672号）、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03环罚字（2022）330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消防水带技改扩建项目在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马家店村四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新增消防水带1000万米、民用水带500万米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使用UV墨水须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中VOCs限值要求。
三	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排放。扩建后全厂锅炉杂排水、蒸汽冷凝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清运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锅炉杂排水、蒸汽冷凝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造粒废气、挤管废气、粘合废气。配料废气有效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挤出热合车间二挤出造粒废气与现有1条热合生产线粘合废气有效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挤出热合车间一挤管废气、电磁热合生产线粘合废气与现有2条热合生产线粘合废气分别有效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B”处理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1#排气筒颗粒物，2#、3#排气筒HC1、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p>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2#、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界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限值。</p> <p>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该项目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采样口(各废气管道应设置永久采样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p>8、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p>
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0.1582t/a;无组织:颗粒物0.1758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1221t/a;</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5038/5038t/a、化学需氧量1.3679/0.2519t/a、氨氮0.1134/0.0252t/a、总氮0.1296/0.0756t/a、总磷0.0259/0.0025t/a。</p> <p>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0.2634t/a、二氧化硫0.1190t/a、氮氧化物0.4970t/a、挥发性有机物0.1580t/a;无组织:颗粒物0.2538t/a、挥发性有机物0.1767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排放量为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p>
五	<p>你公司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六	<p>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p>
七	<p>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p>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排放。扩建后全厂锅炉杂排水、蒸汽冷凝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清运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锅炉杂排水、蒸汽冷凝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扩建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本次不对废水进行验收。</p>
<p>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造粒废气、挤管废气、粘合废气。配料废气有效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挤出热合车间二挤出造粒废气与现有 1 条热合生产线粘合废气有效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挤出热合车间一挤管废气、电磁热合生产线粘合废气与现有 2 条热合生产线粘合废气分别有效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B”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1#排气筒颗粒物，2#、3#排气筒 HC1、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2#、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界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限值。</p>	<p>配料废气有效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原有挤出造粒废气、粘合废气处理装置拆除，新增“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经该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原有挤出、粘合废气处理装置拆除，新增“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B”，经该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相应隔声、吸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p>

<p>(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周边敏感点区域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p>
<p>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该项目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p>
<p>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p>	<p>厂区,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采样口(各废气管道应设置永久采样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设置永久采样孔并设置排口标志牌。</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立风险防范制度,对原有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配备应急物资,依托现有应急池,不会降低风险防范水平。</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	/	/	/	/	2	10	2	100	2	2	4	4
氯化氢	26	4	15.4	4	100	3	11.5	3	100	4	4	/	/
氯乙烯	20	/	/	/	/	/	/	/	/	2	2	1	1

总悬浮颗粒物	28	/	/	/	/	/	/	/	/	4	4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6	/	/	/	/	4	11.1	4	100	4	4	4	4
氯化氢	32	4	12.5	4	100	2	6.2	2	100	4	4	6	6
氯乙烯	26	/	/	/	/	/	/	/	/	2	2	1	1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配料废气排放口 1#排气筒	Q1-1~Q1-2	颗粒物	3次/天, 2天
	造粒废气、粘合废 气排放口 2#排气筒	Q2-1~Q2-2	非甲烷总烃、氯化 氢、氯乙烯	
	挤管废气、粘合废 气 3#排气筒	Q3	非甲烷总烃、氯化 氢、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 度	
	厂区内监测点位	G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1次/天, 2天
	敏感点	N5~N8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1次/天, 2天

备注: ①验收监测期间, 天气良好, 未下雨, 雨水排口中无流动雨水, 因此未对雨水排口进行监测; ②由于项目 3#排气筒废气管道不能满足“上三下六”的采样要求(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 不具备开孔取样的条件, 因此 3#排气筒只对废气出口进行采样。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 /AV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 设备/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9 TL-0074 TL-0048
氯化氢（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mg/m ³	气相色谱 /TRACE1300	TL-008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225DZH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 设备 /NVN-800S	TL-0057 TL-007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氯化氢（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 ³	离子色谱仪/CIC-D100	TL-011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4.7	消防水带	5 万米/天	4.2 万米/天	84%
	民用水带	1.25 万米/天	1 万米/天	80%
2024.4.8	消防水带	5 万米/天	4.5 万米/天	90%
	民用水带	1.25 万米/天	1.1 万米/天	88%
2024.4.29	消防水带	5 万米/天	4 万米/天	80%
	民用水带	1.25 万米/天	1 万米/天	80%
2024.4.30	消防水带	5 万米/天	4.3 万米/天	86%
	民用水带	1.25 万米/天	1 万米/天	80%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TLJC2024044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1#排气筒）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废气设施进口 (Q1-1)	2024.4.7	第一次	1266	<20	/
		第二次		<20	/
		第三次		<20	/
	2024.4.8	第一次	1156	<20	/
		第二次		<20	/
		第三次		<20	/

	均值		1211	<20	/
1#废气设施出口(Q1-2)	2024.4.7	第一次	1267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4.4.8	第一次	1202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均值		1235	ND	/
评价标准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95%		

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0 mg/m³；计算去除效率时按照进出口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2#排气筒）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Nm ³ /h)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废气设施进口(Q2-1)	2024.4.7	第一次	3495	64.7	0.223	24.2	0.083	40.5	0.139
		第二次		63	0.222	22	0.078	35.8	0.126
		第三次		64	0.225	21.5	0.076	39.6	0.139
	2024.4.8	第一次	3410	61	0.223	25.2	0.092	34.6	0.126
		第二次		59.2	0.211	22.5	0.08	32.6	0.116
		第三次		58.1	0.21	27	0.098	30.2	0.109
	均值		3453	61.67	0.219	23.73	0.0845	35.55	0.1258
2#废气设施出口(Q2-2)	2024.4.7	第一次	3702	2.89	0.01	ND	/	ND	/
		第二次		3.63	0.014	ND	/	ND	/
		第三次		3.56	0.013	ND	/	ND	/
	2024.4.8	第一次	3728	3.49	0.013	ND	/	ND	/
		第二次		3.05	0.011	ND	/	ND	/
		第三次		3.41	0.013	ND	/	ND	/
	均值		3715	3.34	0.012	ND	/	ND	/
评价标准			60	/	10	0.18	5	0.5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94.37%		/		/		

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氯化氢检出限：0.9 mg/m³；氯乙烯检出限：0.08 mg/m³。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3#排气筒)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废气设施出口 (Q3)	2024.4.7	第一次	9261	2.09	0.019	ND	/	ND	/
		第二次		2.21	0.021	ND	/	ND	/
		第三次		1.94	0.018	ND	/	ND	/
	2024.4.8	第一次	8958	1.84	0.017	ND	/	ND	/
		第二次		1.95	0.017	ND	/	ND	/
		第三次		2.04	0.018	ND	/	ND	/
	均值		9110	2.01	0.018	ND	/	ND	/
评价标准				60	/	10	0.18	5	0.5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氯化氢检出限：0.9 mg/m³；氯乙烯检出限：0.08 mg/m³。

根据环评要求，布袋除尘装置对配料粉尘的去处效率应大于等于 90%，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的去除效率计算为 95%>90%；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 对挤出、粘合废气的去处效率为 90%，验收监测期间，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 的去除效率计算为 94.37%>90%，符合环评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TLJC2024044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4.4.7	第一次	0.178	0.25	0.279	0.224	0.279	1	达标
		第二次	0.177	0.246	0.252	0.261			
		第三次	0.185	0.279	0.245	0.266			
	2024.4.8	第一次	0.18	0.266	0.25	0.27	0.296		
		第二次	0.173	0.204	0.282	0.229			
		第三次	0.178	0.277	0.229	0.296			
氯化氢	2024.4.7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4.8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氯乙烯	2024.4.7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1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4.8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2024.4.7	第一次	0.94	1.18	1.51	1.95	1.95	4	达标
		第二次	0.9	1.26	1.65	1.81			
		第三次	0.98	1.22	1.55	1.88			
	2024.4.8	第一次	0.98	1.32	1.5	1.94	1.99		
		第二次	0.92	1.28	1.56	1.91			
		第三次	0.87	1.15	1.59	1.99			

注：“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0.02 mg/m³；氯乙烯检出限：0.08 mg/m³。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厂区内）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2024.4.7	第一次	2.08	2.17	20.0	达标
		第二次	2.12			
		第三次	2.17			
		平均值	2.02			
	2024.4.8	第一次	2.15	2.25	20.0	
		第二次	2.25			
		第三次	2.08			
		平均值	2.17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TLJC20240443、TLJC20240766，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dB (A)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4.4.7	昼间	51	6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48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1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8	60	达标
N5	敏感点 1		昼间	49	60	达标
N6	敏感点 2		昼间	49	60	达标
N7	敏感点 3		昼间	48	60	达标
N8	敏感点 4		昼间	54	6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4.4.8	昼间	49	6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3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7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8	60	达标
N5	敏感点 1		昼间	54	60	达标
N6	敏感点 2		昼间	53	60	达标
N7	敏感点 3		昼间	47	60	达标
N8	敏感点 4		昼间	54	6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4.4.29	夜间	43	50
N2	厂界南外 1 米	夜间		36	5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		43	5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夜间		44	50	达标
N5	敏感点 1	夜间		38	50	达标
N6	敏感点 2	夜间		39	50	达标
N7	敏感点 3	夜间		40	50	达标
N8	敏感点 4	夜间		37	5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4.4.30	夜间	48	5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夜间	48	5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	47	5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夜间	47	50	达标
N5	敏感点 1		夜间	39	50	达标
N6	敏感点 2		夜间	41	50	达标
N7	敏感点 3		夜间	43	50	达标
N8	敏感点 4		夜间	40	50	达标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运行时间 h	总量小计 (t/a)
1#排气筒	颗粒物	/	4000	/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2	4000	0.048
	氯化氢	/	4000	/
	氯乙烯	/	4000	/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8	3000	0.054

	氯化氢	/	3000	/
	氯乙烯	/	3000	/
合计	颗粒物	/	/	/
	非甲烷总烃	/	/	0.102
	氯化氢	/	/	/
	氯乙烯	/	/	/

注：颗粒物在 1#排气筒中检出限为 1.0 mg/m³；HCl、氯乙烯在 2#、3#排气筒中检出限分别为 0.9 mg/m³、0.08 mg/m³，检测结果为未检出，不计算总量，验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限值标准，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TLJC20210738），颗粒物、HCl、氯乙烯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计算实际排放量时运行时间来自环评中运行时间，与建设单位实际一致。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0.1713	/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1185	0.102	符合
	氯化氢	0.0039	/	符合
	氯乙烯	0.003	/	符合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0.12	符合

注：颗粒物在 1#排气筒中检出限为 1.0 mg/m³；HCl、氯乙烯在 2#、3#排气筒中检出限分别为 0.9 mg/m³、0.08 mg/m³，检测结果为未检出，不计算总量，验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限值标准，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TLJC20210738），颗粒物、HCl、氯乙烯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含对造粒废气、粘合废气处理装置以及挤管废气、粘合废气处理装置的升级改造，而供热工程（锅炉及配套工程）在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对除供热工程外的全厂废气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全厂具有年产消防水带 1500 万米、民用水带 375 万米的生产能力（折合产品产能 87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2*1000/870=0.12kg/t-产品。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标准; 2#~3#排气筒废气中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标准; 2#~3#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标准; 氯化氢、氯乙烯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 废纱线、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过滤网、布袋截留粉尘收集后出售; 废催化剂、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排放量为零。

4、总量控制

经核算,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附件 6 工况调查表

附件 7 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8 危废协议

附件 9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危废台账

附件 1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TLJC20240443、
TLJC20240766

附件 11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ND	20					/	0.171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3.34	60						0.102	0.1185		
		氯化氢		ND	10						/	0.003		
氯乙烯			ND	5						/	0.003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